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  |
| --- |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05月29日** |
|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20100254號** |
| **根據 政府採購法綜合：綜合** |
|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三科 張 (先生或小姐)** |
|  |
| 附件： 發文附件一.PDF、 發文附件二.pdf |

|  |
| --- |
| **主旨：機關辦理採購，可參考本會訂定相關採購文件範本，並善用本會網站資源及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相關彈性機制，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監察院112年2月13日院台財字第1122230045號函檢附調查意見五、（一）辦理（如附件）。二、為協助基層人員辦理採購，本會已就各機關辦理採購作業，從招標至驗收各階段，訂定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建立投標須知範本、多種採購契約範本及表單格式等，供機關使用；並訂定各類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提醒採購人員避免發生缺失。上開資訊皆公開於本會網站，分述如下：(一)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本會訂有包含招標、開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驗收及處理異議等階段之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並附檢查表，供各機關視業務性質採用（公開於本會網站（https://www.pcc.gov.tw）\政府採購\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二)投標須知範本及採購契約範本：按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契約以採用本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本會業訂定各類採購契約範本、投標須知範本及相關招標文件及表格，供各機關參採使用（公開於本會網站（https://www.pcc.gov.tw）\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為避免機關辦理採購發生錯誤情形，本會業訂定各類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包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選擇性招標錯誤行為態樣、機關傳輸政府採購資訊錯誤行為態樣、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等（公開於本會網站（https://www.pcc.gov.tw）\政府採購\採購稽核\採購錯誤行為\本會函頒各類型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三、另機關辦理採購，得按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善用採購法相關彈性機制，採用合宜作業方式，以提升採購品質及效率，說明如下：(一)委託機關代辦採購：機關如受限於組織功能，乏有足夠之採購專業人員，得依採購法第40條規定，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採購業務。本會為建立採購法第40條代辦採購機制，協助非工程專業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以提升公共工程進度及品質，已訂定「機關洽請代辦工程採購執行要點」及「公共工程洽辦機關與代辦機關權責劃分參考原則」，可供機關依循。另洽辦機關應慎選代辦機關，並於代辦協議要求代辦機關善盡職責。(二)辦理集中採購或共同供應契約：１、不同機關有相同之採購需求，可於年度開始或一定期間，由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調查採購需求辦理集中採購或共同供應契約；另亦可利用其他機關已簽訂之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以減少人力負荷。２、機關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應符合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例如：機關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應先辦理需求調查（第4條）；契約所載可供訂購之期間(包含後續擴充)最長以二年為限（第11條）；訂約機關發現市場行情明顯下降時，應辦理查價，俾與訂約廠商協議變更契約降價（第9條）。３、另機關辦理集中採購，其執行注意事項，例如訂約、履約保證金收取、履約管理及驗收、監辦作業，依採購法第101條通知等，可由機關間相互協調，本會106年12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600373580號函，併請參考（公開於本會網站）。(三)善用開口契約：１、機關辦理採購，如履約期間數量不確定，得就歷年採購之需求經驗，辦理開口契約；於契約成立後，由廠商依機關通知之範圍及數量施作或供貨，可應用於災害搶修搶險或一定期間內辦理相同項目之採購，減少採購次數。２、開口契約採單價決標者，應於招標文件載明履約期間預估需求數量及採購金額上限；其採購金額及決標金額，應分別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5款及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3條第1項第6款規定計算。****正本：新北市烏來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關西鎮公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苗栗縣獅潭鄉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屏東縣滿州鄉公所、屏東縣泰武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臺東縣蘭嶼鄉公所、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臺東縣東河鄉公所、臺東縣長濱鄉公所、臺東縣成功鎮公所、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臺東縣臺東市公所、臺東縣關山鎮公所副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本會企劃處（網站）主任委員 吳 澤 成** |